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项目名称:

邢台市虹星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袋 3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邢台市虹星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邢台市虹星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袋 3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403-130585-89-01-3346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肖宁	联系方式	13290599388
建设地点	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西郭城镇小张庄村村东		
地理坐标	纬度 114 度 52 分 02.570 秒，经度 37 度 14 分 52.50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巨开审备〔2024〕12 号
总投资（万元）	55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9.09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13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0 年）》 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批复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p>批复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4]98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规划范围</b></p> <p>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规划面积 18.3 平方公里，划分为东、西两个片区。东部片区（巨鹿中心城区西部的片区）规划面积为 15.34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侧为迎宾街，南侧为南华路，西侧为康源街，北侧为一行大道；西部片区（托管原邢台高新区西郭城片区及西郭城镇部分区域）规划面积为 2.96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侧为漳河西街，南侧为兴盛路，西侧为燕南街西，北侧为龙浦路北。</p> <p>拟建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西郭城镇小张庄村村东，属于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西部片区规划范围内，已取得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p> <p><b>2、产业发展方向及园区环境准入要求</b></p> <p>产业规划构建“1+4+1”现代产业体系：即以装备制造为首位产业，大力发展橡塑、智能家居、健康食药、新能源四大主导产业，着力培育电子商务、产业金融等现代服务业。</p> <p>开发区总体规划产业发展方向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开发区总体规划产业发展方向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491 1378 2002">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产业名称</th> <th>主要发展方向</th> <th>国民经济分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装备制造产业</td> <td>重点推进装备制造产业转型升级，以高端化、智能化、链式化、服务化为主攻方向，重点发展交通运输装备、能源装备、工程及专用装备等，形成高水平的装备制造产业集群。重点推进冶金矿山装备制造、轨道交通配件、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加速技术和产品升级，推进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显著增强区域和行业的竞争力。</td> <td>主要包括 C33 金属制品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6 汽车制造业、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td> </tr> <tr> <td>2</td> <td>橡塑产业</td> <td>打造橡塑制品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加大对橡塑制品龙头企业政策支持力度，重</td> <td>主要包括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业名称	主要发展方向	国民经济分类	1	装备制造产业	重点推进装备制造产业转型升级，以高端化、智能化、链式化、服务化为主攻方向，重点发展交通运输装备、能源装备、工程及专用装备等，形成高水平的装备制造产业集群。重点推进冶金矿山装备制造、轨道交通配件、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加速技术和产品升级，推进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显著增强区域和行业的竞争力。	主要包括 C33 金属制品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6 汽车制造业、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	2	橡塑产业	打造橡塑制品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加大对橡塑制品龙头企业政策支持力度，重	主要包括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序号	产业名称	主要发展方向	国民经济分类										
1	装备制造产业	重点推进装备制造产业转型升级，以高端化、智能化、链式化、服务化为主攻方向，重点发展交通运输装备、能源装备、工程及专用装备等，形成高水平的装备制造产业集群。重点推进冶金矿山装备制造、轨道交通配件、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加速技术和产品升级，推进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显著增强区域和行业的竞争力。	主要包括 C33 金属制品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6 汽车制造业、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										
2	橡塑产业	打造橡塑制品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加大对橡塑制品龙头企业政策支持力度，重	主要包括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p>点支持橡胶密炼中心等提档升级项目，着力提升产业自动化、信息化、绿色化水平，建设一批橡塑制品产业类 3A 级绿色工厂、绿色车间。</p> <p>完善上下游产业链条，实施橡胶制品及机械配件、橡塑密封制品生产等重大项目，重点发展高性能高密度胶管、输送带等产品，加快引进培育提供方案设计、设备采购、装备开发、安装维护等专业服务的工程技术服务公司。</p>	
3	智能家居	<p>培育壮大智能家居产业。全面优化产品结构，推动形成以高端家具、定制家具、智能家居为主的家具制造集聚区。推进智能家居产业园建设，加快智能家居加工制造及软件研发应用，研发生产智能家居控制系统、智慧门窗等产品，推动家具家居产品向高端化、时尚化、终端化、智能化发展，打造集科技、研发、环保、创新、智能于一体的智能家居全产业链。</p>	主要包括 C21 家具制造业
4	健康食药	<p>(1) 培育壮大健康食品产业。重点发展功能性食品、养生保健食品、方便休闲食品，推动健康食品产业向生物技术、药物及制品等领域延伸。创新运营模式，延伸产业链条，推动原料生产、加工物料、市场营销等环节融合，提升产业竞争力，打造健康食品产业集群。</p> <p>(2) 打造金银花产业发展新高地。建设以金银花为主的翼中南新兴中药材种植基地，研发金银花保健饮料、含片等高端中药保健品和金银花标准提取物及药品，培育全国最大的金银花综合业态市场，建成全国知名的“金银花特色小镇”。大力发展以金银花为主导、与金银花相关联的品种培育、精深加工、检验检测、冷链物流、艺术创作、健康养生、休闲旅游等支撑产业，构建全国一流金银花产业示范基地。</p> <p>(3) 食品加工产业链。大力发展低能量健康烘焙食品，加快高纤无糖、新型低热量、焙烤制品专用果料、膳食纤维等新技术、新材料在焙烤食品中的推广应用。着力发展维生搭配科学合理的旅游休闲杂粮食品，大力发展血者保健食品，开发和引进发展减肥类、美容养颜类、补血补脑类、改善肠胃类、提高免疫力类、美容类等中高端功能性保健食品及特色食品。</p>	主要包括 A017 中药材种植、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C14 食品制造业

	5	新能源	<p>(1) 新型储能设备产业链。培育发展新型储能设施、加快发展动力锂电池、T 锂电池产品，支持研发高安全性、长寿命、高能量密度新型锂离子电池以及磷酸铁锂、钴酸锂、锰酸锂、镍钴锰等高性能动力锂电池材料产品。</p> <p>(2) 氢能产业链。多元化开发氢能资源，支持发展风电、光电制氢。支持研发生产大容量高压气态和低温液态氢储运技术、液态有机物储氢技术等氢气储运技术和装备。支持建设运营加氢站等各类氢能基础设施。</p>	<p>主要包括 C384 电池制造、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氢能）</p>
	6	循环经济	<p>依托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巨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邢台市国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餐厨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项目），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能发电，产生的余热、蒸汽可供河北巨鹿中心城区、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今麦郎集团以及周围居民和企业使用。</p>	<p>主要包括 C42 废气资源综合利用业、D4417 生物质能发电等</p>
	7	现代服务业	<p>打造全国知名文旅休闲目的地、打造京津冀康养中心、打造邢东商埠物流中心。</p>	<p>主要包括 G54 道路运输业、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等</p>

拟建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西郭城镇小张庄村村东，属于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西部片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产品为塑料袋-属于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项目。本项目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产业发展方向中橡塑产业规划；根据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可知，本项目位于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西郭城片区小张庄村东、邢德公路北侧，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

### 3、基础设施

根据《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园区各基础设施现状建设情况与本项目配套性分析如下：

(1) 给水工程规划：

①水源及供水设施规划

园区实行分质供水和循环用水，水源由净水和中水两部分组成。

净水：西部片区：由联村集中供水站（进虎寨加压水厂）供水，水源为南水北调水。

中水：规划各片区结合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再生水厂，再生水主要回用于部分工业用水、园区绿化、道路洒水、市政公共设施等。

②管网规划

规划园区采用枝、环结合的管网系统。给水系统管径采用DN200-DN500（东部片区）、DN300-DN600（西部片区）对开发区进行统一供给。

规划配水干管沿主干路布置，配水管网采用环、枝结合的布置方式。供水干管沿主干路布置。

管网根据具体情况设置分段分区检修的阀门，间距不超过5个消火栓的布置长度；消防采用低压制，消火栓为地下式，其间距不超120m，道路交叉口必设。

给水干管最不利的最小服务水头，单层建筑物可按10~15m计算，建筑物每增加一层应增压4米。

③需水量预测

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需水量预测采用单位建设用地指标法预测，确定开发区最高日需水量8.90万吨，其中东部片区最高日需水量7.41万吨（最高日新鲜水3.75万吨，再生水回用量为3.66万吨），西部片区最高日需水量1.49万吨（最高日新鲜水0.75万吨，再生水回用量为0.74万吨）。

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自行开采地下水，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经环评预测用水量为0.32m<sup>3</sup>/d（96m<sup>3</sup>/a），未超出西部片区最高日需求水量。

(2) 排水工程规划：

①排水体制

	<p>各片区采用雨、污完全分流制。</p> <p>②雨水系统</p> <p>西部片区：①滏阳河雨水系统：滏阳河以西区域，雨水直接进入滏阳河；②二干渠—滏漳灌渠雨水系统：滏阳河以东区域，雨水进入二干渠，最终进入小漳河。</p> <p>③污水量预测</p> <p>按照《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规划污水排放系数取 0.80，日变化系数 1.2。经测算，开发区污水日产生量约 5.93 万吨。其中，东部片区日污水产生量为 4.94 万吨，西部片区日污水产生量为 0.99 万吨。</p> <p>④污水处理设施规划</p> <p>西部片区：保留依托现有隆尧县清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方污水处理厂）。</p> <p>⑤污水管道规划</p> <p>西部片区：污水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圆管，最小管径为 D400，最大管径为 D800。滏阳河以西区域，经过滏河街、滏水街、滏阳街和裕华街污水系统，转至滨河路后进入隆尧县清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方污水处理厂）；滏阳河以东区域污水，排至东部片区的巨鹿县清漾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巨鹿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农村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处理，其中东部片区洪溢河以东居住区生活污水进入第一污水处理厂；东部片区洪溢河以西区域、西部片区滏阳河以东区域生活污水进入第二污水处理厂；西部片区滏阳河以西区域生活污水进入隆尧县清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方污水处理厂）。</p> <p>⑥中水系统</p> <p>西部片区：依托隆尧县清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方污水处理厂），现有排水达到地表水类IV类及《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 1 重点控制区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并配套建设再生水回用工程及管网。</p>
--	--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80%计，即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56m<sup>3</sup>/d（76.8m<sup>3</sup>/a）。生活污水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供热工程规划：

①热源规划

西部片区：由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巨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隆尧天唯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热力。

②热负荷预测

开发区热负荷参照《城市供热规划规范》（GB50174—2015）中建筑物采取节能措施选取热负荷指标。经济开发区内采暖用户主要考虑居民生活采暖、公共建筑采暖及工业建筑办公区采暖。

西部片区：生活采暖热负荷为 44.35MW，工业热负荷为 23.1t/h。

③供热管网规划

各生产装置所需的中低压蒸汽，由园区热力管网统一供应。蒸汽管线采用地上公共管廊架。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车间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4）天然气工程规划

①供气设施规划

西部片区：滏阳河以西区域使用陕京天然气，由肖庄一开河输气管道供应，邢台聚隆燃气有限公司隆尧分公司减压站接入，沿裕华街接入开发区，设计日供气能力为 30 万 m<sup>3</sup>。滏阳河以东区域由石邯天然气长输管道供应，沿方正东街接入开发区。规划天然气门站一座，位于方正东街东侧、邢德路北侧，占地 0.47 公顷，设计日供气能力为 20 万 m<sup>3</sup>。

②用气量预测

西部片区：年总用气量达到 465.8 万 m<sup>3</sup>，其中居民用户用气量 105.17 万 m<sup>3</sup>，公建用户用气量 31.55 万 m<sup>3</sup>，工业用户用气量 315.51 万 m<sup>3</sup>，未预见用气量 13.57 万 m<sup>3</sup>。

③管网规划

园区内采用中压燃气管网系统供气，用户根据需求自建燃气调压装置。市政燃气管道沿园区主要道路埋地敷设。

项目不使用天然气。

4、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4]981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冀环环评函[2024]981号	本项目	符合性
1	(一) 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西郭城镇小张庄村村东，属于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西郭城片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产品为塑料袋-属于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项目，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产业发展方向中橡塑产业规划；根据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2024年5月29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可知：本项目所处用地的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2	(二)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本项目属于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本项目生产用电采用电加热	符合
3	(三) 严格环境准入条件，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落实与规划不符现有企业的环境管理要求。禁止在蓄滞洪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或者储存有毒、有害、易爆等严重污染品和危险品的建设项目；严禁“两高”项目、独立电镀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入驻；绿氢项目应符合《河北省氢能产业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袋-属于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项目，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产业发展方向中橡塑产业规划；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西郭城镇小张庄村村东，本项目属于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生产	符合

			或者储存有毒、有害、易爆等严重污染品和危险品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独立电镀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不属于绿氢项目	
4	（四）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城镇开发边界之外区域，在规划期内维持现状不变，禁止开发。结合敏感区分布，设置梯度产业管控空间，东部片区洪溢河以东的装备制造产业区仅发展机加工、组装等，禁止建设涉及电镀、喷漆工序的建设项目；村庄居住区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电镀、喷漆工序，0~10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使用溶剂型涂料喷漆工序，将生产车间等污染工序布置在厂区内远离敏感区的一侧，将办公区、停车场、绿化带等布设在生产车间与敏感区之间作为缓冲区；洪溢河、二干渠 100 米范围内涉电镀工序企业，应采用无铬钝化工艺		根据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可知：本项目所处用地的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西郭城镇小张庄村村东，属于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西郭城片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喷漆工序	符合
5	（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开发区污染物减排方案，通过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创 A、企业关停、提标改造等措施，减少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强化涉重废水污染治理，电镀废水在车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之前，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企业，不涉及涉重废水污染治理，电镀废水	符合
6	（六）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内容及时限。巨鹿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巨鹿县清漾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远期适时进行扩建，加大再生水回用比例；开发区用热优先利用区域集中供热及工业余热资源，集中供热覆盖范围禁止建设分散燃煤供热设施。加强管理，确保环境基础设施稳定运行。		本项目用水用电依托园区建设，不涉及燃煤	符合
7	（七）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		本项目与外部运输单位	符合

	输响应方案。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签订协议，依托外部运输单位进行道路运输，待项目建成后按相关部门要求进行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预警	
8	（八）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健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开发区风险防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4]981号）要求。

### 5、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	符合性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开发区规划实施后，在落实区域削减方案的基础上，规划近期及远期PM <sub>10</sub> 、PM <sub>2.5</sub> 所有网格点年平均质量浓度均有明显下降，预测结果满足目标值要求，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整体改善；规划近、远期环境空气质量敏感点平均预测浓度和网格点平均预测浓度中SO <sub>2</sub> 、NO <sub>2</sub> 、TSP年均浓度和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短期浓度叠加预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甲苯、二甲苯、NH <sub>3</sub> 、H <sub>2</sub> S、氯化氢等因子	根据邢台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06月06日发布的《2023年邢台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巨鹿县2023年监测数据，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 <sub>10</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随着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河北省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邢台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邢台市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等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本项目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非甲烷总烃引用《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	符合

	<p>短期浓度叠加预测值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D的标准限值要求。</p>	<p>总体发展规划检测报告》(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出具, HBDP[2023]第H0127号)中牛新寨村2023年9月7日~9月13日的监测数据。由评价结果可知, 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p> <p>本项目吹膜、制袋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p>	
2	<p>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规划实施后, 污水处理厂废水优先进行回用, 废水排放量较小。正常排放情况下, 洪溢河、北澧河中预测因子COD、氨氮、总磷、BOD5浓度和特征因子石油类、总铅、总汞、总镉、硫化物、总铬、六价铬、总锌浓度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即污水处理厂外排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仍可满足水体功能。事故排放情形下, 污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 将使得洪溢河、北澧河主要污染物浓度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评价建议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 避免事故排放, 在事故发生时采取应急防范措施, 防止对地表水体产生污染影响。</p>	<p>本项目无生产用水, 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泼洒抑尘, 厂区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符合

	3	<p>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运输车辆采取完善的噪声治理措施、噪声管理的情况下，开发区规划的实施不会改变主要运输道路两侧声环境功能。通过合理设计布局，采取完善的隔声降噪措施，开发区的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p>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p>	符合
	4	<p>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开发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焚烧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能够全部回收利用或外售相关企业进行再利用；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即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的情况下，开发区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p>塑料下脚料及不合格品、原料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储存于专用容器内，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符合
	5	<p>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现状农田生态系统会转变为城镇生态系统，农田生态系统面积缩减，城镇生态系统面积增大。规划实施不会对区域植被类型影响，不会改变区域植物群落的物种组成和群落结构。不会导致植物种类减少。不会对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开发区周边河段不涉及重要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等重要生境，规划实施不会对区域水生生态造成影响。从生态影响角度分析，规划可行。</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西郭城镇小张庄村东，属于产业园区内新建项目，项目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p>	符合
	6	<p>环境风险评价结论：规划入区企业通过对风险源进行合理布局，建立完善的风险防护体系，可避免天然气、</p>	<p>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风险源为危险废物暂存间与仓库</p>	符合

	<p>氨水物质等泄漏事故情况下造成居民中毒、死亡等严重后果。综合以上分析结果，在采取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并且对风险源进行合理布局的条件下，可使得环境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水平。</p>	<p>等。 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危险物质的储存和转运，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对策及预案，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企业在采取完善的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p>	
--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评价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b></p> <p>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建设项目；不属于《邢台市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禁止投资项目；且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限制类项目。</p> <p>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已针对本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巨开审备〔2024〕12号）。</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b>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于2024年5月29日取得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西郭城镇小张庄村村东，租赁现有厂房，地理位置坐标为N：37°14′52.509″，E：114°52′02.570″，该项目北侧为吹塑加工厂，东侧为邢台市双雄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机械加工厂，西侧为道路，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为西侧311米处的邢台市第九医院分院、西南侧140米处的中央公馆。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重点保护珍稀动植物及历史文化保护遗迹等环境保护目标。</p> <p><b>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①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p>
---------	---

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西郭城镇小张庄村村东，租赁现有厂房，地理位置坐标为N：37°14'52.509"，E：114°52'02.570"，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生态红线等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厂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邢台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巨鹿县PM<sub>2.5</sub>、PM<sub>10</sub>年平均质量浓度、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均超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未达标区。

巨鹿县积极响应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河北省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要点》、邢台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邢台市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方案》，环境空气质量逐渐改善。本项目废气采取的治理方式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根据源强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同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不会改变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对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项目无废水外排，固废合理处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是可接受的。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 ③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

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于2024年5月29日取得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的占用。不开采地下水，供水依托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电依托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供电系统，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建设项目；不属于《邢台市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禁止投资项目；且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限制类项目。

⑤与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符性

根据《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动态更新版）》，项目与全市产业布局总管控要求、分区管控要求及巨鹿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p>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2、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邢台市虹星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西郭城镇小张庄村村东，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公益林等区域	符合
	禁止类活动	<p>1、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除国家重大战略外，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①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②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p>		

			<p>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③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④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⑤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⑥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⑦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铅、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⑧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⑨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p> <p>⑩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2、对审批中发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输气管线、铁路等线性项目，指导督促项目优化调整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或依法依规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p>	
一般生态空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限制类活动</p> <p>1、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p> <p>2、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化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p> <p>3、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p>	

间			<p>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p> <p>4、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市县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耕地，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p> <p>5、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p>			
		允许类活动	<p>1、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p> <p>2、鼓励各地根据生态保护需要和规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各类工程实施，因地制宜促进生态空间内建设用地逐步有序退出。</p>			
	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活动	<p>1、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行为。</p> <p>2、对重要水源涵养区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强对水源涵养区的保护与管理，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p> <p>3、控制水污染，减轻水污染负荷，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p> <p>4、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禁止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p> <p>5、特种用途林中的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严禁采伐。</p>		
	防风固沙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活动	<p>1、防风固沙型。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实行禁牧休牧，推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严格控制载畜量。加大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力度，恢复草原植被。加强对内陆河流的规划和管理，保护沙区湿地，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对主要沙尘源区、沙尘暴频发区实行封禁管理。</p> <p>2、在沙漠化极敏感区和高度敏感区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严格控制放牧和草原生物资源的利用，禁止开垦草原，加强植被恢复和保护。</p> <p>3、严禁过度放牧、樵采、开荒，合理利用水资源，保障生态用水，提高区域生态系统防沙固沙的能力。</p> <p>4、开展荒漠植被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加强退化林带修复，禁止滥开垦、滥放牧和滥樵采，构建乔灌草相结合的防护林体系。</p> <p>5、禁止滥樵、滥采、滥牧，促进荒漠植被自然修复，遏制沙化扩展。</p>		

		水土保持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活动	<p>1、全面实施保护天然林、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工程，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p> <p>2、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p> <p>3、特种用途林中的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严禁采伐。</p>		
		生物多样性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活动	<p>1、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p> <p>2、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道路建设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p> <p>3、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p> <p>4、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p> <p>5、禁止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铺设管线、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体。</p> <p>6、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和禁猎期内，禁止捕猎和其他妨碍野生动植物生息繁衍的活动。</p>		
		水土流失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活动	<p>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蔸或者滥挖甘草等。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p>		
		土地沙化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活动	<p>1、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p> <p>2、对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的草原和生态脆弱区的草原，实行禁牧、休牧制度。禁止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p>		
		河湖滨岸带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活动	<p>1、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p> <p>2、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p> <p>3、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p> <p>4、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p>		

			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b>表 1-5 大气环境总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b>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性	
污染 物防 控目 标	到2025年，PM2.5达到40微克/立方米，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67.8%。		本项目无颗粒物废气产生，吹膜、制袋工序废气经整体密闭收集+两级活性炭治理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车间二次密闭。不会对环境空气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符合	
空间 布局	1、应当优化产业布局，逐步将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重点污染企业搬出城市建成区和生态红线控制区。		本项目属于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类别，本项目不涉及煤制油气，本项目不涉及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	符合	
	2、严格控制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审批，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			符合	
	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	1、现有及新建VOCs排放企业污染排放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的浓度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符合	
	2、全面实施国家第六阶段轻型汽油车排放标准，同时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新增或更新的560kW以下（含560kW）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符合国四排放标准。		本企业选用符合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	符合	
	3、施工工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要求，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扬尘污染物排放实现“双达标”。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	符合	
	4、以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为重点，开展污染治理情况排查抽测，对不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的实施停产整治，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到2025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持证排污	符合	

	6、有序推动合法生产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对标现代化矿山开采模式，推动矿山资源规范开采、集约开采、绿色开采。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各种物料入棚进仓，运输通道硬化防尘，进出车辆苫盖冲洗，开采、加工作业区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立重大污染源监测预警体系，实现重大污染源、污染地区在线监测；对接省预报中心，建立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体系，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方案；以市生态环境局为中心，以区县为支点，建立区县上下联动机制，应对重污染应急天气。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上级要求进行重污染天气预警方案的制定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1、压减重点用煤行业煤炭消费，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工业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增燃煤项目的，按照《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实施煤炭减量替代，且排污强度、能耗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2、大力推广地热、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供热方式，形成以大型热电厂为主，多种清洁能源形式为辅，集中供热与分散供热相结合的城乡供热格局。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3、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禁燃区内禁止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煤焦油、重油和渣油等）、不符合标准的洁净煤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项目、热电联产项目除外）。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依法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强散煤生产、流通等环节监管，严厉打击无照经营、非法销售劣质散煤等违法行为。加强农村散煤复燃管控，建立散煤复燃监督检查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表 1-6 水环境总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性
污染 物防 控目 标	到2025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国家和省要求，地表水劣Ⅴ类水体全部消除，县城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部消除；地下水质量Ⅴ类水体比例达到省要求。	项目供水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水质和水量均能满足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内设化粪池，定期清掏。	符合
空间 布局	1、严格环境准入，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入园进区。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于2024年5月29日取得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的占用，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符合

		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内设化粪池，定期清掏。	
	<p>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p> <p>(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p> <p>(二)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p> <p>(三)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p> <p>(四)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西郭城镇小张庄村东，不在上述保护区内，本项目属于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内设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p>	符合
	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和水污染防治等要求，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合理优化养殖布局，促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p>本项目属于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涉及畜禽养殖</p>	符合
污染物排放	1、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2、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检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3、对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实行动态清零。开展县级城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再排查，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内设化粪池，定期清掏</p>	符合
	4、规划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服务片区，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扩容和差别化精准提标，实施除磷、脱氮改造。强化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全面完成市政合流制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任务，同步实施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和破损修复，杜绝污水等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内设化粪池，定期清掏</p>	符合
	5、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推进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6、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内设化粪池，定期清掏	符合
	7、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或《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减少新建高污染项目，整改治理污染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内设化粪池，定期清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化学品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2、加油站、储油库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 3、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 4、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预防演练。	1本报告要求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止地下水污染 2本项目属于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涉及加油站、储油库等的地下油罐 3本报告要求厂区进行分区防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涉及生活垃圾填埋场 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7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任务，管控措施覆盖率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100%，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100%。	项目占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	符合
空间布局	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2、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3、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	1、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提出并实施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2、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新（改、扩）建涉	本报告要求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符合

	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鼓励涉重金属企业推进工艺技术设备清洁化改造，率先在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持续开展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切断铅、镉、汞、砷、六价铬等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链条。		
	3、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本项目属于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严格控制项目类别	符合
	4、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固废均妥善安置	符合
	5、从事畜禽规模化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污水、沼渣、沼液。将畜禽粪便、污水、沼渣、沼液用作肥料的，应当与土地的消纳能力相适应，消除可能引起传染病的微生物，达到国家和省级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防止土壤污染。	本项目属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涉及畜禽规模化养殖	符合
	6、从事加油站经营、油品运输、油品贮存等活动的单位，从事车船修理、保养、清洗等活动的单位，以及其他从事化学品贮存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油品、溶剂等化学品挥发、遗撒、泄漏对土壤造成污染。	本项目属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本项目不涉及加油站经营、油品运输、油品贮存等活动	符合
	7、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本项目固废均妥善安置	符合
	8、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本报告要求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固废均妥善安置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	本项目属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本项目不涉及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	符合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3、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险库、风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运营、管理	符合

	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4、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按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符合
	5、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本项目在批复后，完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符合
	6、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	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	符合
	7、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企业依法制定应急预案	符合

**表 1-8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资源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2025年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控制在18.45亿立方米以内，地下水压采量达到省要求。	本项目用水由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提供，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管控要求	1、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	本项目用水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提供	符合
		2、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严格控制发展高耗水农作物，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品种种植比例。在无地表水源置换和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等措施，减少地下水开采。	本项目不涉及	
		3、在利用地表水灌溉水源有保障的区域和退耕实施雨养旱作的区域，对农业灌溉机井实施封填；在深层承压水漏斗区，对农业灌溉取用深层承压水的机井有计划予以关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双控行动。推进农业、工业和城镇节约集约用水，积极推广中水回收利用，持续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	符合

			尘，厂区内设化粪池，定期清掏	
	总量和强度要求	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2198万吨标准煤和1815万吨。 203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2473万吨标准煤和1765万吨。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本项目所用能源为水、电，年能源消费总量为6.2023872吨标准煤	符合
能源	管控要求	1、调整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加强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扩大管道气覆盖范围。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生物质热电联产。推广农村沼气、秸秆气化集中供气、生物质气等新型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压减重点用煤行业煤炭消费，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工业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增燃煤项目的，按照《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实施煤炭减量替代，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大力推广地热、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供热方式，形成以大型热电厂为主，多种清洁能源形式为辅，集中供热与分散供热相结合的城乡供热格局。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加强煤炭质量管理，禁止生产、进口、运输、销售和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具备稳定热源的集中供热区域和连片采暖区域内的热力用户，应当使用集中供应的热源，不得建设分散的燃煤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设施应当限期拆除。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土壤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2025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2010.90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西郭城镇小张庄村村东，租赁现有厂房，占地面积为600平方米	符合
	管控要求	1、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	

	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2、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该地不属于耕地	符合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9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产业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 要求	1、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符合
	2、《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要求产业项目禁止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3、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符合
	4、严格控制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审批，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等行业，不涉及煤制油气	符合
	5、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6、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增燃煤项目，严格按照《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实施用煤量减（等）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符合
	7、全市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纺织印染等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8、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实行预警提醒，并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依法采取用地限批、环评限批等措施。		
		9、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10、全市禁止新建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市主城区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建成区或工业园区新上集中供热锅炉，以煤为燃料的，要实施等煤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11、学校、医院、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屠宰场。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场、屠宰场	符合
		1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入园要求		1、县级以下原则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石灰、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被认定为重点监控点的化工企业，可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21]122号）相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西郭城镇小张庄村东，租赁现有厂房面积为1134平方米，本项目于2024年5月29日取得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2、对新设立或扩区未开展规划环评的园区，规划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调整未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的以及规划实施已超过5年未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园区，督促园区管委会抓紧整改。		符合
		3、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符合

表 1-10 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区县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巨鹿县	重点管控单元2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禁燃区、巨鹿经济开发区西区	空间布局约束	新入园区项目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西郭城镇小张庄村东，租赁现有厂房面积为1134平方米，本项目于2024年5月29日取得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工	符合

					业用地，本项目建设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①以园区规划环评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上线控制目标。②排放标准满足国家、流域、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及特殊时段排放要求，从严执行	经预测，本项目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772.56kg/a，有组织排放量为69.5304kg/a，排放浓度为0.6438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量为77.256kg/a，未超出园区规划环评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要求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	--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①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项目、热电联产项目除外）。②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逾期未完成改造的，不得继续使用。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在淘汰或改用清洁能源之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符合《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总管控要求、分区管控要求及巨鹿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 4、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对照河北省发布的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项目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见下表。

表 1-11 本项目与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	（二）坚决有效降低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开展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资源效率、能源消耗对标提升行动，倒逼企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加强钢铁、电力等重点行业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等全面超低排放改造，2021 年年底前在产企业全部完	项目采用强制引风方式收集废气，为保证收集效率，集气方式采用整体密闭收集的方式收集废气。收集效率	符合

	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没有实现铁路运输的企业，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或新能源汽车，推进其他重点行业企业全面超低排放改造，努力实现超净排放。全面提升砖瓦、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2021年50%以上企业完成提升改造。强化涉VOCs企业“一厂一策”精细管控，组织开展现有VOCs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自查，对标先进高效治理技术实施深度整治；加强工业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90%，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6、工艺设计要求，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本项目选用高碘值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大于1:5000，确保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本项目吹膜、制袋工序废气经整体密闭收集+两级活性炭治理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废气：车间密闭。	
	（八）强化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加强VOCs和NOx协同控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有序推进企业产品切换。强化涉VOCs企业精细管控，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组织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严禁设区城市及县城建成区露天烧烤行为。夏季高温天气期间，鼓励涉VOCs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生产调控、错时生产，引导设区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装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峰作业时		符合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西郭城镇小张庄村村东，属于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西部片区规划范围内，为入园项目；	符合
《邢台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大力推进结构优化调整。邢台将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和产业准入条件，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定。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黏剂，以及低VOCs含量、	本项目使用涉VOCs原辅料主要为聚丙烯颗粒，在常温状态下聚丙烯颗粒不会挥发；本项目不涉及粘合剂、	符合

	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涂料、油墨、清洗剂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本项目吹膜、制袋工序废气经整体密闭收集+两级活性炭治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无组织废气：车间密闭，治理方式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满足要求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十小行业”。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发〔2015〕28 号）	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项目不属于限制行业，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不外排废水，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
邢台市“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2018 年底前，依法搬迁或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西郭城镇小张庄村村东，租赁现有厂房 1134 平方米。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取得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	符合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当地政策

5、《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

**B级要求相符性**

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本企业满足B级企业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2 塑料制品制造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符性**

分类	差异化指标	B级企业	相符性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非再生料使用比例≥80%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原料为聚丙烯颗粒，均为非再生料；使用能源为电能，符合要求
	塑料制品制造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产生的 VOCs 环节有效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距整体密闭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生产工艺产生的 VOCs 采用燃烧方式或喷淋、吸附、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按照生态环境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中碘值的相关要求执行，且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 90% 计算更换周期。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高效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2.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混配，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颗粒物有效收集，采用布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3.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4.废吸附剂应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①吹膜、制袋工序废气经整体密闭收集+两级活性炭治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②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投料采用自动投料③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不涉及低氮燃烧等技术④本项目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排放限值	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30mg/m <sup>3</sup> ；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需达到 80%，若去除效率达不到相应规定，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	1.经预测分析，本项目吹膜、制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346kg/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81kg/a，排放浓度为

			<p>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4mg/m<sup>3</sup>，企业边界1h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低于2mg/m<sup>3</sup>；</p> <p>3.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5mg/m<sup>3</sup></p>	<p>0.0029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0.0535kg/a；</p> <p>2.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p> <p>6、工艺设计要求，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本项目选用高碘值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大于1:5000，确保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p> <p>3.本项目吹膜、制袋工序无颗粒物产生</p>
		无组织管控要求	<p>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 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颗粒状、粉状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3.液态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p> <p>4.产生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 治理措施</p> <p>5.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无明显积尘；车间、厂区无明显异味，厂容厂貌整洁有序</p>	<p>①本项目塑料制品生产中涉VOCs 物料为聚丙烯颗粒，常温下无挥发；无组织废气采用车间密闭。</p> <p>②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投料采用自动投料；</p> <p>③本项目塑料制品生产线不涉及液态VOCs 物料</p> <p>④吹膜、制袋工序废气经整体密闭收集+两级活性炭治理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p> <p>⑤本企业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定期对厂区进行清洁打扫，保持厂容厂貌整洁有序</p>
		环境管理水平	<p>环保档案齐全：①环评批复文件；②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③竣工验收文件；④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⑤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应按要求进行环保档案归纳</p>
	<p>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燃烧室温度、活性炭更换量和时间等）</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应按要求进行台账档案归纳</p>	
	<p>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应按要求配备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和专职环</p>	

				保人员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货物和原料由专业运输车队进行运输,本公司无运输车辆。厂区内运输采用电动三轮车和人工运输,无非道路移动机械

## 6、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

一、《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的目标如下：“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如下：

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优良天数比率持续提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服务功能稳步提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自然保护地体系逐步完善，塞罕坝二次创业取得新成果，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环境风险有效管控，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能力显著增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快形成。生态环境监管和应急能力短板加快补齐，共建共治共享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

本项目属于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选址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为塑料制品制造，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的实施，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二、《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邢台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提出的目标如下：“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如下：

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

值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优良天数比率持续提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生态服务功能稳步提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自然保护地体系逐步完善，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环境风险有效管控，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快形成。生态环境监管和应急能力短板加快补齐，共建共治共享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

本项目属于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选址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为橡胶制品业，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的实施，符合《邢台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 7、防沙治沙

经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查询，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沙化土地，鉴于全国沙化土地范围表中包含巨鹿县，建议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落实防沙治沙有关措施：

①植被覆盖：通过种植适应性强的树木，灌木和草本植物，增加土地的植被覆盖，防止风蚀和水蚀。

②由于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不会对沙化土地造成破坏。在日常生产中尽量减少对沙化土地的破坏，避免沙化土地进一步发生。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工程组成：

(1) 项目名称：邢台市虹星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袋 300 吨项目。

(2) 项目建设单位：邢台市虹星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3)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4) 项目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09%。

(5) 项目建设地点及四邻关系：邢台市虹星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西郭城镇小张庄村村东，租赁现有厂房，地理位置坐标为N：37°14'52.509"，E：114°52'02.570"，该项目北侧为吹塑加工厂，东侧为邢台市双雄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机械加工厂，西侧为道路，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为西侧311米处的邢台市第九医院分院、西南侧140米处的中央公馆。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关系见图2。

(6) 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本项目租赁车间占地面积为 1134m<sup>2</sup>，其中生产车间 600m<sup>2</sup>，库房 534m<sup>2</sup>（生产车间划分为车间、办公室、更衣室、检验室、门岗，库房划分为原料库、成品库、一般固废间、危废间），购置吹膜机 3 台、制袋机 2 台，使用原料为聚丙烯颗粒（全部外购原包料），年产塑料袋 300 吨，产品厚度为 0.06mm-0.15mm。

### (7)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西郭城镇小张庄村村东，本项目租赁车间占地面积为 1134m<sup>2</sup>，主要进行塑料袋的生产。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分类	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面积约 546.5m <sup>2</sup> ，划分成型车间与包装车间两部分，主要进行吹塑、制袋等生产工艺与打包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面积约 20m <sup>2</sup> ，主要为员工办公
	消毒室	1 座，面积约 16.5m <sup>2</sup> ，主要为员工更衣室及清洗、消毒。
	检验室	1 座，面积约 12m <sup>2</sup> ，主要为产品检验
	门岗	1 座，面积约 5m <sup>2</sup> ，主要为保安值班及出入人员管理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供水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车间及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气	吹膜、制袋工序废气经整体密闭收集+两级活性炭治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组织废气：车间密闭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内设化粪池，定期清掏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固废	下脚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原料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危废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储运工程	运输	本项目原料由运输公司通过汽车运输进入厂区
	原料库	1 座，面积约 129m <sup>2</sup> ，主要为原辅材料存放，内设缓冲间
	成品库	1 座，面积约 374m <sup>2</sup> ，主要为成品产品存放，内设缓冲间
	一般固废间	占地面积约 20m <sup>2</sup> ，主要用于一般废物暂存
	危废间	占地面积约 11m <sup>2</sup> ，主要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依托工程	本项目依托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供水、供电系统	

## 2、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 2.1、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 2-2 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数量
1	吹膜	吹膜	吹膜机	处理能力 0.2t/h	台	3
2	制袋	制袋	制袋机	处理能力 0.1t/h	台	2
合计					台	5

### 2.2、项目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项目产品主要为年产塑料袋 300 吨，具体生产规模如下表。

**表 2-3 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规格
塑料袋	吨/年	300	产品厚度为 0.06mm-0.15mm

### 2.3、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种类和用量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聚丙烯颗粒	吨/年	303.03	成品外购
2	水	m <sup>3</sup> /a	96	由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3	电	万 Kwh/a	5.04	由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

**聚丙烯颗粒：**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

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主要用于各种长、短丙纶纤维的生产，用于生产聚丙烯编织袋、打包袋、注塑制品等用于生产电器、电讯、灯饰、照明设备及电视机的阻燃零部件。

###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 300d，每日工作 10h。

### 4、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要求，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具体布置如下：本项目厂区大门位于西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原料库位于车间北侧，成品仓库位于厂区东南角，检验室位于厂区东侧和成品仓库北侧。厂区北侧及东侧为闲置厂房，办公室、危废间均位于厂区西侧，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5、公用工程

#### (1) 供电

项目区用电由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年总用电量约为 5.04 万 kW·h，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 (2)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车间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 (3) 给排水

##### ①给水

项目无生产用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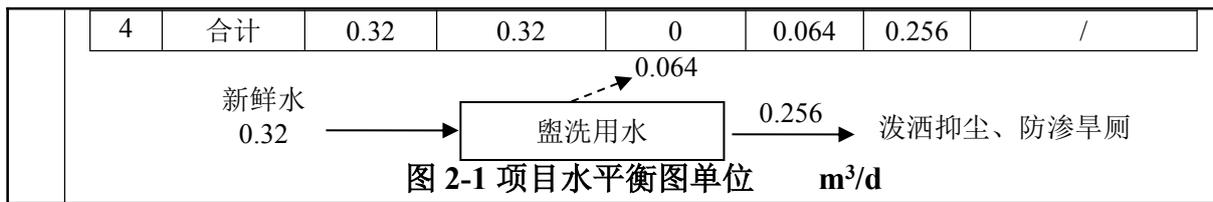
职工定员 8 人，参考《河北省用水定额（DB 13/T 5450.1—2021）》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无庭院散养和庭院菜地），人员生活用水量按照 40L/（人·d）计算，则用水量为 0.32m<sup>3</sup>/d（96m<sup>3</sup>/a）

排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80%计，即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56m<sup>3</sup>/d（76.8m<sup>3</sup>/a）。生活污水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2-5，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sup>3</sup>/d

序号	用水项目	日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产生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用水	0.32	0.32	0	0.064	0.256	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外购原材料**

本项目从市场上选购聚丙烯颗粒作为原料，由运输汽车运至厂区内存放至原料库待用。

**（2）吹膜**

本项目上料采用自动上料方式将聚丙烯颗粒加入吹膜机投料斗中，靠粒子本身的重量从料斗进入螺杆，当粒料与螺纹斜棱接触后，旋转的斜棱面对塑料产生与斜棱面相垂直的推力，将塑料粒子向前推移，推移过程中，由于塑料与螺杆、塑料与机筒之间的摩擦以及粒子间的碰撞摩擦，同时还由于料筒外部加热而使塑料逐步熔化。熔化的物料从机头模具挤出吹膜，冷却成型，即可得到塑料膜。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吹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3）制袋**

将塑料薄膜通过制袋机进行热合封口。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制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下脚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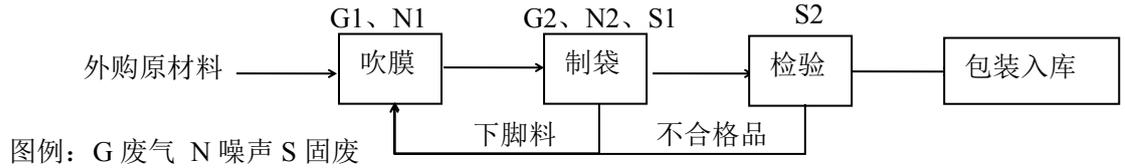
**（3）检验**

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不合格品。**

**（4）包装入库**

经检验合格后的成品人工打包，存放于成品库内待售。



**图 2-3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 2-6 项目运营期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有组织	吹膜、制袋工序	非甲烷总烃	整体密闭收集+两级活性炭治理设备+1根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生活污水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	生产设备和废气治理设备风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一般固废		下脚料及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
			原料包装物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保问题,租用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06 月 06 日发布的《2023 年邢台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巨鹿县 2023 年监测数据，进行达标区域判定，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	70	110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5	128	不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00	4000	35	达标
O <sub>3</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6	160	116	不达标	
<p>根据公报结果，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随着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河北省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要点》、邢台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邢台市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方案》等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p>						
(2) 其他特征监测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p>本项目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非甲烷总烃引用《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检测报告》（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出具，HBDP[2023]第 H0127 号）中牛新寨村 2023 年 9 月 7 日~9 月 13 日的监测数据。牛新寨村位于本项目南侧 1142 米，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p>						
1) 其他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 2) 监测点位

项目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	与厂址相对方位	距离 (m)	本次监测
牛新寨村	南	1142	非甲烷总烃

## 3) 监测时段与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浓度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采样 1 小时，具体时间为：2:00、8:00、14:00、20:00。

## 4)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监测点日均、1 小时平均浓度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污染指数范围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牛新寨村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值	2	0.52~0.75	0.26-0.375	0	达标

由评价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邢台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邢台市 12 个国省考断面全部达标。12 个国省考河流监测断面中符合 I-III 类水体占比 67%，符合 IV 类水体占比 33%，无 V 类水体和劣 V 类水体。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河流为东侧 945 米处的滏阳河。

##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内新建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p><b>5、电磁辐射</b></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p> <p><b>6、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存在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p>邢台市虹星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西郭城镇小张庄村东，租赁现有厂房，地理位置坐标为 N：37°14'52.509"，E：114°52'02.570"，该项目北侧为吹塑加工厂，东侧为邢台市双雄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机械加工工厂，西侧为道路，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为西侧 311 米处的邢台市第九医院分院、西南侧 140 米处的中央公馆。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p> <p><b>2、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建设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内新建项目，租赁现有车间，无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6 1688 1378 1908">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 <th colspan="2">坐标/ (°)</th> <th rowspan="2">相对于本项目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于本项目厂界距离/m</th> <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 </tr> <tr> <th>N</th> <th>E</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 <td>邢台市第九医院分院</td> <td>37.248241075</td> <td>114.862722575</td> <td>西</td> <td>311</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td> </tr> <tr> <td>中央公馆</td> <td>37.246342071</td> <td>114.865361869</td> <td>西南</td> <td>140</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		相对于本项目方位	相对于本项目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N	E	环境空气	邢台市第九医院分院	37.248241075	114.862722575	西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中央公馆	37.246342071	114.865361869	西南	140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					相对于本项目方位	相对于本项目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N	E																			
环境空气	邢台市第九医院分院	37.248241075	114.862722575	西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中央公馆	37.246342071	114.865361869	西南	140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																		
	地下水	厂址周围区域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b>施工期污染物执行标准：</b></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主要是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其施工规模不大，施工期不长，预计约 2 个月左右。施工期污染仅为施工噪声，无扬尘污染。</p> <p>1、施工噪声：施工现场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的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b>1、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1) 废气</p> <p>吹膜、制袋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p> <p>②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b>表 3-5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 colspan="2">污染物</th> <th>标准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吹膜、制袋</td> <td>有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mg/m<sup>3</sup>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去除效率 90%</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td> </tr> <tr> <td>厂界无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2.0mg/m<sup>3</sup></td> <td>《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td> </tr> <tr> <td>厂区内</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厂区内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mg/m<sup>3</sup></td>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吹膜、制袋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去除效率 9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吹膜、制袋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去除效率 9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及																	
<p>(2) 噪声</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相关规定；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具体标准值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时段</th> <th colspan="2">标准值[dB(A)]</th> <th rowspan="2">来源</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期</td> <td>厂界</td> <td>70</td> <td>55</td> <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相关规定</td> </tr> <tr> <td>运营期</td> <td>厂界</td> <td>65</td> <td>55</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p>(4) 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中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有关要求。</p>					时段		标准值[dB(A)]		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厂界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相关规定	运营期	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时段		标准值[dB(A)]		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厂界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相关规定																	
运营期	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并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工程自身外排污染物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SO<sub>2</sub>、NO<sub>x</sub>、COD、氨氮、颗粒物、VOCs。</p> <p>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本次评价核定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p> <p>(1)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则 COD: 0t/a；氨氮: 0t/a。</p> <p>(2)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 SO<sub>2</sub>、NO<sub>x</sub>，因此 SO<sub>2</sub>、NO<sub>x</sub> 控制指标均为 0。

本项目吹膜、制袋工序环保设备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年工作时间为 3000h。

吹膜、制袋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计算如下：

①标准值核算值： $60\text{mg}/\text{m}^3 \times 10000\text{m}^3/\text{h} \times 3000\text{h}/\text{a} \times 10^{-9} = 1.800\text{t}/\text{a}$

②预测浓度核算值： $8.460\text{mg}/\text{m}^3 \times 10000\text{m}^3/\text{h} \times 3000\text{h}/\text{a} \times 10^{-9} = 0.2538\text{t}/\text{a} \approx 0.254\text{t}/\tex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从严取值，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 0.254t/a

**表3-7 污染物核算排放总量一览表**

项目	排放/协议标准	预测浓度	排放量	运行时间	标准值核算值	预测排放浓度核算值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8.460mg/m <sup>3</sup>	10000m <sup>3</sup> /h	3000h/a	1.800t/a	0.2538t/a≈0.254t/a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排放标准浓度 (mg/m <sup>3</sup> ) × 废气量 (m <sup>3</sup> /h) × 生产时间 (h/a) × 10 <sup>-9</sup>					
项目核算结果	项目废气污染物预测浓度核算值核算结果为：0.254t/a					
总量控制指标	COD:0t/a、NH <sub>3</sub> -N:0t/a、SO <sub>2</sub> : 0t/a、NO <sub>x</sub> : 0t/a 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0.254t/a					

建议环境管理主管部门以预测浓度核算值作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即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VOCs：0.254t/a，颗粒物：0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进行项目建设。因此，施工期污染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p> <p>噪声源主要来自交通噪声和设备安装噪声。为减轻项目施工期间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提出如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1) 设备安装时车间门窗关闭，确保施工厂界噪声达标。</p> <p>(2) 控制作业时间：禁止在 12：00-14：00、22：00-次日 6：00 期间作业。</p> <p>(3) 人为噪声控制：提倡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减少人为噪声污染。</p> <p>(4) 建立公众参与的监督制度。</p> <p>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建设施工期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轻微。同时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一、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p> <p>本项目吹膜、制袋工序废气产生非甲烷总烃。</p> <p>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 产线	装置	污染 源	污染 物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a)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 <sup>3</sup> /h )	产 生 浓 度 (mg/m <sup>3</sup> )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kg/a)	工 艺	收 集 效 率 %	去 除 效 率 %	是 否 可 行 技 术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排 放 量 (m <sup>3</sup> /h)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kg/a)
塑料制 品生 产线	吹膜 机、 制袋 机	吹膜、 制袋	非甲烷总 烃	产排 污系 数法	10000	33.840	0.3384	1015.200	整体密闭收集+两级活 性炭治理设备+1 根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90	75	是	产排 污系 数法	10000	8.460	0.0846	253.80 0	3000
生产车间		无组 织废 气	非甲烷总 烃	/	/	/	/	112.800	车间无组织废气：车间 密闭	/	/	是	/	/	/	/	112.80 0	3000

## 二、源强核算

### (1) 有组织废气收集风量计算

吹膜、制袋工序整体密闭，采用密闭管道直连收集废气，吹膜车间设置 5 个引风口，制袋车间设置 2 个引风口，共计 7 个引风口，引风口管道尺寸为 40m×40cm，合计总面积为 1.12m<sup>2</sup>。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2002年版），风量计算方法为：

#### (一) 风量计算

$$L = L_1 + L_2 = L_1 + vF \quad (1.3.4)$$

式中：L 为密闭罩排风量，m<sup>3</sup>/s；L<sub>1</sub> 为物料或工艺设备带入罩内的空气量，m<sup>3</sup>/s；L<sub>2</sub> 为由工作孔口和不严密缝隙吸入的空气量，m<sup>3</sup>/s；F 为工作孔口和缝隙总面积，m<sup>2</sup>；v 为工作孔口和缝隙上吸入气流速度 m/s，一般不应小于 1.5m/s。

#### (二) 密闭罩的设计要点

①密闭罩的形式基本上可分为局部密闭罩、整体密闭罩和密闭小室三种，设计时根据需要而定。

②抽风口设置要注意以下两方面：

a) 带走的物料最少。即抽风口不应设在含尘浓度高或飞溅区；

b) 抽风口应设在罩内正压较高处。如斗式提升机的密闭罩，当提升机高度较小，提升冷料时，主要在下部进料处造成正压，可将抽风口设在下部；当提升热物料时，则会在上部形成较高热压。因此，当被提升物料温度为 50~150℃时，要在上、下同时排风；当物料温度大于 150℃时，只需在上部排风。

③为防止把过多的物料或粉尘吸入通风系统，抽风口上的气流速度 v<sub>0</sub> 应采用下列数值：

块状物料：v<sub>0</sub> ≤ 2m/s； 粒状物料：v<sub>0</sub> ≤ 1m/s； 粉状物料：v<sub>0</sub> ≤ 0.7m/s。

风量计算：

①吹膜、制袋工序废气：

L<sub>1</sub>为物料或工艺设备带入罩内的空气量，本项目吹膜车间取值为3000m<sup>3</sup>/h（根据吹膜机配套风机风量，每台吹膜机配备1000m<sup>3</sup>/h风机，共3台吹膜机）。

F为工作孔口和缝隙的总面积，本项目取值为1.75m<sup>2</sup>，

V为工作孔口和缝隙上吸入气流速度，一般不应小于1.5m/s，本项目取值为1.5m/s

$$L=3000\text{m}^3/\text{h}+1.12\text{m}^2 \times 1.5\text{m}/\text{s} \times 3600\text{s}/\text{h}=9048\text{m}^3/\text{h}$$

本项目为确保收集效率，故设计风量为10000m<sup>3</sup>/h。

### (2) 源强计算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吹膜、制袋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塑料丝、绳及

编织品行业的熔化、挤塑、拉丝产污系数 3.76kg/吨·产品，项目年产塑料袋 300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128kg/a。

本项目采用强制引风方式收集吹膜、制袋工序，为保证收集效率，集气采用整体密闭收集的方式。废气经整体密闭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置，处置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为 90%，

根据《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中规定，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活性炭集中再生并活化）VOCs 去除率最高为 50%。本项目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要求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及时更换活性炭，可达到等同于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活性炭集中再生并活化）的吸附效果，则两级活性炭治理设备 VOCs 去除率可以取  $(1 - (1 - 50\%) * (1 - 50\%)) = 75\%$ 。本项目选用高碘值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大于 1:5000，去除效率为 75%，风量为 10000m<sup>3</sup>/h，年工作时间为 3000h。

经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128kg/a，有组织排放量为 253.8kg/a，排放浓度为 8.46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112.8kg/a。

**②无组织废气：**

在生产过程中，受捕集系统捕集率限制等原因，少量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总量为112.8kg/a。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2。

**表 4-2 无组织排放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生产车间	37.247760	114.867126	29	33	18.2	10	非甲烷总烃	0.0157	kg/h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	生产车	生产	非甲烷	生产车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

间	废气	总烃	密闭	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中表 2 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内非甲烷 总烃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 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0mg/m <sup>3</sup>	烃排放量为 112.8kg/a
---	----	----	----	---	----------------------	--------------------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的关注点浓度。

**表 4-4 本项目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		42.4
最低环境温度/ °C		-22.4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 km	/
	岸线方向/ °	/

**表 4-5 厂区边界贡献值预测**

离散点信息					矩形面源
离散点名称	经度 (度)	纬度 (度)	海拔 (m)	下风向距离 (m)	NMHC (µg/m <sup>3</sup> )
北厂界	114.867561	37.248354	30.0	76.3	7.7680
南厂界	114.867341	37.247517	29.0	32.46	10.5300
东厂界	114.867829	37.247862	29.0	62.59	8.6573
西厂界	114.867105	37.247995	30.0	26.5	11.7050

经 AERSCREEN 面源预测,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011705mg/m<sup>3</sup>, 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中表 2 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2.0mg/m<sup>3</sup>)。

**(3)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污染防治措施及对应排放口基本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942—2018)，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污染防治措施及对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6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污染防治措施及对应排放口类型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生产线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项目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技术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塑料制品生产线	吹膜、制袋	吹膜、制袋	吹膜机、制袋机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	有组织	整体密闭收集+两级活性炭治理设备+1 根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10000m <sup>3</sup> /h	是	15	0.5	20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4.867314517	37.247752913

#### (4) 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 HJ1207-2021 相关要求对项目各项污染源进行监测相关要求对项目各项污染源进行监测，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污染源/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吹塑、制袋工序排气筒 DA001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 10 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口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假设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	措施
吹膜、制袋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	1 次/a	33.8400	1h/次	0.3384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2) 定期检修环保设备处理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 设立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 (6) 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吹膜、制袋工序废气经整体密闭收集+两级活性炭治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无组织废气采用密闭车间，治理方式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根据源强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同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不会改变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对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 (7) 废气环境影响

邢台市虹星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西郭城镇小张庄村东，租赁现有厂房，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为西侧 311 米处的邢台市第九医院分院、西南侧 140 米处的中央公馆。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保护目标。根据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3 日发布的《2022 年邢台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公报结果，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吹膜、制袋工废气及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吹膜、制袋工序废气经整体密闭收集+两级活性炭治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的方式，有效减少车间无组织排放。

经计算，吹膜、制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128kg/a，有组织排放量为 253.80kg/a，排放浓度为 8.46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112.8kg/a。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项目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方面：职工定员 8 人，参考《河北省用水定额（DB 13/T 5450.1—2021）》

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无庭院散养和庭院菜地），人员生活用水量按照 40L/（人·d）计算，则用水量为 0.32m<sup>3</sup>/d（96m<sup>3</sup>/a）。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即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56m<sup>3</sup>/d（76.8m<sup>3</sup>/a）。职工生活污水参照《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二类区废水中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465mg/L、氨氮:53.2mg/L、总氮:73.8mg/L、总磷:5.76mg/L。BOD<sub>5</sub>参照《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三版第五册）城镇排水 4.2 城镇污水的水质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中等，产生浓度按 220mg/L 计。

经计算，COD、氨氮、总磷、总氮、BOD<sub>5</sub>产生量分别为 0.0357/a、0.004t/a、0.006t/a、0.0004t/a、0.017t/a。本项目生活污水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是由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所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4-9。

表 4-9 主要噪声设备和降噪措施（室内）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居室 内边 界距 离/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A)	运 行 时 段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建筑物外 噪声	
					X	Y	Z					声压 级 dB(A)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生产车间	吹膜机	--	75	基础 减 振、 厂 房 隔 声、 低 噪 声 设 备	-7.48	-74.43	1	东 19.00	东 49.42	24h	10	东 33.42	1
								南 10.32	南 54.73			南 38.73	
								西 6.90	西 58.22			西 42.22	
								北 4.08	北 62.79			北 46.79	
	吹膜机	--	75		-7.96	-77.09	1	东 19.00	东 49.42	24h	10	东 33.42	1
								西 6.90	西 58.22			西 42.22	
								北 6.71	北 58.47			北 42.47	

吹膜机	--	75	-8.57	-79.87	1	东 19.00 南 4.75 西 6.90 北 9.65	东 49.42 南 61.47 西 58.22 北 55.31	24h	10	东 33.42 南 45.47 西 42.22 北 39.31	1
制袋机	--	75	5.10	-79.39	1	东 5.40 南 7.50 西 20.50 北 6.90	东 60.35 南 57.50 西 48.76 北 58.22	24h	10	东 44.35 南 41.50 西 32.76 北 42.22	1
制袋机	--	75	4.86	-81.93	1	东 5.40 南 5.00 西 20.50 北 9.40	东 60.35 南 61.02 西 48.76 北 55.54	24h	10	东 44.35 南 45.02 西 32.76 北 39.54	1

附表 4-9 主要噪声设备和降噪措施（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 制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风机	/	6.67	-70.08	1	85	基础减 振、厂房 隔声	24h

注：坐标原点选择为厂区西北角，坐标为 E114.86725142，N37.24833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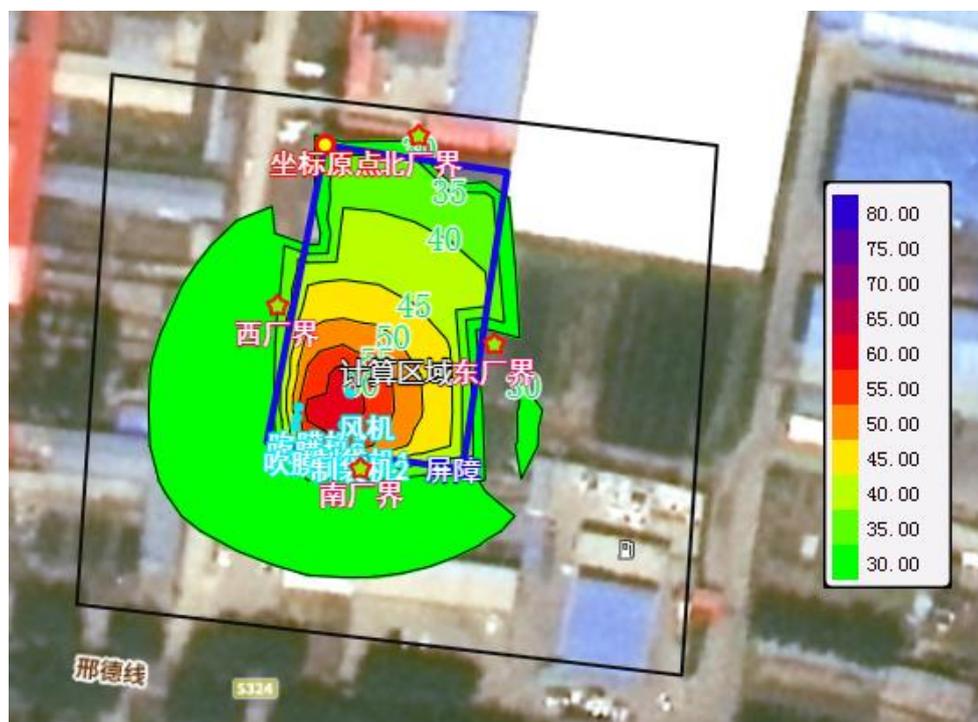
### (1) 预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预测采用环安科技在线模型计算平台中噪声环境评价 Online V4 进行计算，噪声环境评价 Online V4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 HJ2.4-2021》构建，由噪声环境评价 Online V3 升级而来，可计算工业声源、公路声源、铁路声源，计算噪声在声屏障、绿化林带和气象的声传播过程，给出噪声评价结果，预测计算厂区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见表 4-10

表4-10 项目厂界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项目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本项目贡献声级	24.73	27.63	34.69	31.89
背景值	昼间	/	/	/

	夜间	/	/	/	/
贡献叠加背景值	昼间	/	/	/	/
	夜间	/	/	/	/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离散点结果查看

发声时段:

	名称	x坐标(m)	y坐标(m)	离地高度(m)	贡献值(db)	背景值(db)	叠加值(db)
1	北厂界	26.36	2.47	1.2	24.73	-99	24.73
2	东厂界	47.34	-56.48	1.2	27.63	-99	27.63
3	南厂界	9.88	-91.45	1.2	34.69	-99	34.69
4	西厂界	-13.60	-45.49	1.2	31.89	-99	31.89

#### 离散点结果查看

发声时段:

	名称	x坐标(m)	y坐标(m)	离地高度(m)	贡献值(db)	背景值(db)	叠加值(db)
1	北厂界	26.36	2.47	1.2	24.73	-99	24.73
2	东厂界	47.34	-56.48	1.2	27.63	-99	27.63
3	南厂界	9.88	-91.45	1.2	34.69	-99	34.69
4	西厂界	-13.60	-45.49	1.2	31.89	-99	31.89

上表可知,本项目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介于24.73~34.6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4-11噪声监测工作计划**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置	最低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噪声	厂界	L <sub>Aeq</sub>	厂界外 1m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下脚料及不合格品，原料包装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生活垃圾。

经对比《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本项目塑料下脚料及不合格品，原料包装物、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为危险废物。

#### 一般废物种类：

##### ①下脚料及不合格品

本项目塑料年用量为 303.03 吨，其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及不合格品约占原料用量的 1%，下脚料及不合格品年产量约为 3.03 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②原料包装物

项目原料使用后会产生原料包装物，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有 8 人，生活垃圾每人每天按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kg/d（1.2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 4-12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综合利用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属性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塑料下脚料及不合格品	292-001-05	一般固废	3.03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原料包装物	292-001-99	一般固废	0.01t/a	收集后外售综

					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292-001-99	一般固废	1.2t/a	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可知，本项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治理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

本项目吹膜、制袋风机风量为10000m<sup>3</sup>/h，活性炭密度约为0.5t/m<sup>3</sup>，活性炭填充量为2立方米，重量为1吨。活性炭主要为吸附吹膜、制袋工序。

项目吹膜、制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128kg/a，收集量约为1015.2kg/a，则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污染物量约为1015.2kg/a，两级活性炭吸附针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5%，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761.4kg/a，则项目活性炭最少用量为7614kg/a。本项目活性炭单次填充量约为1000kg/次。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h/d。

本项目单次活性炭用量为1000kg/a，动态吸附量取值10%，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为25.38mg/m<sup>3</sup>，风量为10000m<sup>3</sup>/h，运行时间为10h/d

经计算：T=1000kg/a×10%÷（25.38mg/m<sup>3</sup>×10<sup>-6</sup>×10000m<sup>3</sup>/h×10h/d）  
=39.401天。

向下取整数天，为39天。

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应为39天更换一次，本项目活性炭单次填充量约为1000kg/次，结合企业实际运营情况，本项目年运行时间为300天，共进

行 8 次填充，活性炭实际用量为 8000kg/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8761.4kg/a（约为 8.761t/a）。

收集后密闭储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②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主要为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3t/a，收集后密闭储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综合利用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761	有机废气处理	固体	有机物	39 天	T	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3				300 天	T/In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储存容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西侧	11m <sup>3</sup>	密闭容器	11t/a	1 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本项目共计产生 2 种危废，年产生量为 9.061 吨，本项目计划建设危废间建筑面积为 11m<sup>2</sup>，储存容积为 11m<sup>3</sup>，贮存能力为 11 吨，本项目每 300 天转移一次危险废物，可满足危废分区存量和贮存量的要求

### （3）环境管理要求

####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厂区内应设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不会产生渗滤液，应密闭设置，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场内悬挂标识，一般固废暂存区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储存区设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中标准要求。

生活垃圾在场内设置密闭桶收集，及时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有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不会对当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 **危险废物：**

#### **①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2017年第43号)要求，产生危废的建设项目应科学估算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相关信息，并将危险废物作为重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评价依照“科学评价、降低风险、全程评价、规范管理”的原则，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重点评价。

#### **②设施防渗能力及危废堆放可行性分析**

危废暂存间：项目区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且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添加相应的标识(桶外粘贴按规定填写的标签，对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名称等进行说明)。在危废库储存容器下方放有垫板及储漏盘，避免容器直接接触地面，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6要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

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当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 ③危险废物的储存、运输、管理

危险废物在其储存、运输、管理过程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执行。建议如下：

#### 1) 储存

本项目计划建设在厂区西侧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11m<sup>2</sup>，储存容积为 11m<sup>3</sup>，贮存能力为 11 吨，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有防风、防雨、防晒，同时采取专用贮存装置。暂存间地面采取水泥硬化，设置围堰，水泥地面上和裙角四周附环氧树脂涂层，使渗透系数低于 10<sup>-10</sup>cm/s。

#### 2) 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危险废物的转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应按照规定收集，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3) 管理

A.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有防雨、防渗、防流失措施或相关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需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的防腐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1.0×10<sup>-10</sup>cm/s。

B.危险废物暂存间贴有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于危废间内分区存储，贮存时限不超过一年，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C.设置专人管理，管理制度上墙，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设双人双锁管理。

D.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需分类装入符合规定的容器内，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E.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F.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G. 危险废物产生者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H. 危废暂存间由专人进行管理，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10a。

I.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J.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其他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务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危废警示标志及标签如下图所示：

**表 4-15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一览表**

类别	样式	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		<p>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p> <p>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并放大居中。</p> <p>尺寸：露天/室外入口处观察距离&gt;10m时，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900mm×558mm；室内观察距离为</p>

设施标志	 <p>危险 废物 危险 废物 贮存 设施</p> <p>单位名称：_____ 设施编码：_____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_____</p>	<p>4-10m 时，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600mm×372mm；室内观察距离≤4m 时，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300mm×186mm。</p> <p>材质：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p>
危险废物标签	 <p>危险 废物</p> <p>废物名称：_____ 废物类别：_____ 废物代码：_____ 废物形态：_____ 主要成分：_____ 有害成分：_____ 注册事项：_____ 数字识别码：_____ 产生/收集单位：_____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_____ 产生日期：_____ 废物重量：_____ 备注：_____</p> <p>危险特性</p> <p>定制 二维码</p>	<p>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橘黄色，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p> <p>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p> <p>尺寸：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L 时，标签最小尺寸为 100mm×100mm，最低文字高度为 3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为 50-450L 时，标签最小尺寸为 150mm×150mm，最低文字高度为 5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gt;450L 时，标签最小尺寸为 200mm×200mm，最低文字高度为 6mm。</p> <p>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p>

##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 (1) 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间内，防渗旱厕为防渗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 (2) 分区防控要求

为防止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的影响，所采取的防腐防渗措施如下：

将本项目占地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分区不同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要求建设。划分依据及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4-16 项目分区防渗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环保设备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间、 防渗旱厕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建设过程中应加强施工监理，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

采取以上措施后，正常生产情况下，本项目对厂区及附近地下水、土壤环

境的影响较小。

##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西郭城镇小张庄村村东，属于产业园区内新建项目，项目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7、环境风险分析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等相关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存、运输等进行环境风险评价，其内容包括对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 （1）评价依据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对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等进行收集。

本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产业项目，本项目所用原料聚丙烯颗粒及最终产品塑料袋为易燃物质，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废间暂存的危险废物虽然不属于需要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但是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散落或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也会对周边大气、土壤和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对其进行分析。本项目存在的危险物质调查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各危险物质最大暂存量与临界量情况表

序号	危废物质名称	最大暂存量(t)	临界量 (t)	Q 值	分布位置
1	废活性炭	8.761	50	0.17522	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废过滤棉	0.3	50	0.006	
3	聚丙烯颗粒、塑料袋	30	/	/	生产车间、库房
合计				0.18122	/

### ①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

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4-13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	高度危害 (P2)	中毒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高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sup>+</sup>为极高环境风险

②P 的分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式中：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text{C.1}$$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据本项目危险物质识别，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本项目 Q=0.18122<1 。

所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环境风险识别**

### 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 对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 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进行危险性识别, 识别结果见下表 4-19。

表 4-19 物质危险性识别结果

序号	类别	名称	危险性	储存位置	备注
1	污染物	废活性炭	T	主要贮存于 危废暂存间	/
		废过滤棉	T/In		
2	火灾和爆炸 伴生/次生物	CO、CO <sub>2</sub> 、颗粒 物等	/	/	/

### 2) 环境影响途径

①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发生火灾后, 其伴生/次生物等物质主要为 CO、CO<sub>2</sub>、颗粒物等通过无组织逸散至环境空气中, 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 3) 环境风险分析

#### ①环境空气

项目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在高温下可能引起燃烧时, 直接对火源周围的人员、设备、建筑物构成极大的威胁, 同时燃烧产生大量 CO、SO<sub>2</sub>、NO<sub>x</sub> 气体会污染周围环境。但由于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储存量较小, 且为单独存放, 可最大程度避免大面积泄漏, 因此, 发生风险后一般泄漏量较小, 产生或次生危险物质浓度相对较低, 持续时间较短, 不会对周围居民产生严重影响。

#### ②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储存量较少, 发生泄漏量小, 且危废间设置有防渗设施, 泄漏后物料难以下渗进入地下水、土壤中, 在泄漏后通过及时处理可最大程度避免和减少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 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 制定完备、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尽可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 ①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总图布置方面, 在满足工程要求的基础上, 设计上注重生产安全, 满足防

火、防爆要求。根据原料储存区原料火灾危险等级及毒物危害程度分级进行分类、分区布置。整个厂区合理划分管理区、工艺生产区及储运设施区，各区按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管理。在建筑物设计中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定，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

#### ②设计中采取的防范措施

设计所选原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工艺及防火、防爆要求，应选用有资质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所使用的包装物和容器必须为取得定点证书的专业企业定点生产的产品。

#### ③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消防设计本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在设计中根据各单元火灾危险性特点，从预防火灾发生，防止火灾蔓延和消防三方面采取措施，严格遵守现行的国家有关标准规范，保证生产过程防火安全。对相关单元设置消防水管道、消火栓、小型灭火设备等消防设施。

#### ④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购买的电气设备必须是具有国家安全认证标志的产品。生产装置、原料储存区的电气、仪表设备选型根据介质、防爆等级要求选择防爆电气设备。在电气和电讯设计中，消防设施采用单独的回路供电，其配电线路采用非延燃性铠装电缆，明敷时置于配线桥架内或直接埋地敷设，当发生火灾切断生产、生活用电时，仍能保证消防用电。在火灾危险场所严格按照环境的危险类别或区域配置相应的电气设备和灯具，避免电气火花引起火灾。

#### ⑤火灾事故处置措施

火灾事故及处置措施采取先控制，后消灭的灭火战术：选择最适合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对可能发生爆裂、喷溅等特别危险品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及时撤退（撤退信号应格外醒目，能使现场所有人员全部看到或听到，并应经常演练）。协助公安消防监督部门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责任，未经公安监督部门和上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

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 ⑥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按照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发出警报，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救援小组的领导下，紧急隔离危险物品，切断电源，疏散人群，抢救受害人员，同时启动灭火、消防设备。

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 5)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项目需制定应急预案。发生事故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必要时请求社会应急援助，以控制事故危害，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本报告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有关要求，提出以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框架，以供企业在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时参考。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框架见下表。

**表 4-20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框架**

序号	项目	内容与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事故相邻区域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救援指挥领导小组，负责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处置、救援工作的组织与指挥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发生事故后，厂内应急处置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组长，应尽快到达事故现场，组织与指挥应急处置、救援工作，启动应急预案
4	应急救援保障	配置事故处置、救援人员所需的防毒面具、防护服装等；准备充足的处置、救援消防器材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信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等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与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防范措施、清除泄漏措施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消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与疏散计划	事故发生后应立即撤离事故现场，撤离与疏散可能受危害人员，及时对受影响人员进行救援，必要时送医院医治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和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应安排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危险源附近的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风险源为危险废物暂存间与仓库等，上述风险源存在发生泄漏等事故的风险。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危险物质的储存和转运，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对策及预案，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企业在采取完善的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简单分析内容表**

<b>建设项目名称</b>	邢台市虹星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袋 300 吨项目。				
<b>建设地点</b>	(河北)省	(邢台)市	( )区	(巨鹿)县	( )园区
<b>地理坐标</b>	经度	114°52'02.570"		纬度	37°14'52.509"
<b>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b>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危废间；				
<b>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b>	地下水环境扩散：如果危废间发生泄漏，污染物质或事故废水通过厂区地面下渗至地下含水层并向下游运移，对下游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风险事故； 厂内有严格的火种控制措施，无火种来源，燃烧或爆炸的可能性较小；危废间等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b>风险防范措施要求</b>	采取完善的防腐防渗、防火措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制定安全措施、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b>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b>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厂区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本评价主要从评价依据、环境敏感目标概况、风险分析、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分析结论等方面进行简单分析					

#### 8、电磁辐射

无。

#### 9、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规程

(1)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建立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确保生产过程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致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

(2)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设立安环部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

运行管理，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环保设备定期检查、维护、保养，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在环保治理设施一旦出现故障时必须停产，以杜绝污染物排放的出现。

（3）定期进行环保技术培训，以提高工作人员的技术素质水平。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等污染物妥善净化处理后合格达标排放。

（5）加强无组织管控，生产过程中保持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逸散。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吹塑、制袋 DA001	非甲烷总烃	整体密闭收集+两级活性炭治理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BOD <sub>5</sub> 、pH	生活污水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塑料下脚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原料包装物,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有关要求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储存于专用容器内,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危废储存间底部铺设300mm黏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黏土层上铺设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15cm(保护层)防渗,表面涂2-4mm厚防腐、抗渗环氧树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同时设置防雨、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防渗措施  ①危废间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  ②生产车间、化粪池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措施。</p> <p>(2) 风险防范措施  各类事故的发生大多数与操作管理不当有直接关系，因此必须建立健全一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本次评价建议建设方采取的防范措施：  ①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增强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③在库房、危废间外入口处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p> <p>(3)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排污口规范化：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设检测孔及监测平台，设排污口标示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p> <p>(2) 环保设备：环保设备前后需留出足够管道距离进行排污口建设。</p> <p>(3) 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监测要求进行监测。</p> <p>(4) 按要求对环保手续及台账进行保存。</p> <p>(5) 根据管理部门的要求来落实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和分表计电。</p> <p>(6) 根据管理部门的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p> <p>(7) 根据管理部门的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及时向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p> <p>(8) 根据管理部门的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备案</p>

## 六、结论

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环境风险可防控，总量控制指标已落实，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	0	0	0
		SO <sub>2</sub>	0	0	0	0	0	0	0
		NO <sub>x</sub>	0	0	0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0304t/a	0	0.20304t/a	+0.20304t/a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NH <sub>3</sub> -N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塑料下脚料及不合格品	0	0	0	3.03t/a	0	3.03t/a	3.03t/a
		原料包装物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生活垃圾	0	0	0	1.2/a	0	1.2/a	+1.2/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8.761t/a	0	8.761t/a	+8.761t/a
		废过滤棉	0	0	0	0.3t/a	0	0.3t/a	+0.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